

谯家镇高原社区移动式青储加工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同委公示
记录
2025年6月20日

1、项目名称: 谯家镇高原社区移动式青储加工一体机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TJC-2025-0652

3、公示期限 (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5 年-6月-23日—2025 年-6月-25日

4、采购预算价: 500000.00 元;

采购最高控制价: 500000.00 元;

5、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 申报表》

6、采购单位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谯家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 饶磊

联系电话: 17385368179

7、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 (西城新视界 C-1-1704 号)

联系人: 廖乾将

联系电话: 18385960088

8、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9、需求内容见附件 (上传文件主要包括: 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2025 年 6 月 日

谯家镇高原社区移动式青储加工一体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需求公示附件

资格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C-2025-0652

项目名称：谯家镇高原社区移动式青储加工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移动式青储加工一体机（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诚信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3.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

注：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5000.00元人民币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 保证金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 号: 06100019000000091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 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说明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应首先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执行；若无国家和行业标准，则按企业标准执行。然而，若本《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并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4、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产品标准如存在过期或作废的情况，该过期或作废标准自动被替换为现行最新的相应标准，无最新的相应标准则自动取消该标准要求。 5、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这些仅作为参考。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6、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佐证资料、产品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虚构产品参数以谋取中标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资格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将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7、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和答疑会。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查勘或答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进行实地勘查。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勘查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方案编制等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支付比例__%，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款总价的__%作为预付款。 2: 支付比例__%，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验收测评和校内验收后，采购人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尾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	5000.00 元
其他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货物制造、安装、调试、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备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技术参数

谯家镇高原社区移动式青储加工一体机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台)	备注
1	轮式拖拉机	功率：66.2KW 国四发动机； 外形尺寸：4280x1795x2760mm； 转向操纵方式：方向盘式； 准乘人数：1 人； 轮轴数：2 个； 整机最小使用质量：3170（kg）； 液压输出：强压两组液压输出； 水旱两用前后桥； 轮胎数：4 个； 前轮 9.5-24 水田轮、后轮 14.9-30 水田轮。	2		
2	旋耕机	结构型式：框架式；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1125×2270×1100（mm）； 结构质量：415kg； 工作幅宽：200cm；	2		
3	牵引式打包机	单包干储压捆质量：20KG-30KG； 单包青储压捆质量：30KG-50KG； 单包体积：80/50/30CM； 打捆方式：三缸液压推进压缩； 移动方式：牵引式；	2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3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及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且最终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

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价格评分 (30 分)	投标报价	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注：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界定：最高限价 $\geq$ 有效投标报价。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技术评分 (50 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8 分； 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38 分

		注：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比较加 0-7 分，本项最高 7 分； 1) 方案内容非常齐全，符合实际情况，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行得 7-5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齐全，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行得 5-3 分； 3) 方案内容欠缺较多，可行性差的得 3-0 分； 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12 分
商务评分 (20 分)	供应商实力	提供交互式一体机整机检测报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供货方案	须满足供货地点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供货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试、运输方案、装卸保护措施、质量保证等方面），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格式自拟。	5 分
	供货能力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完成供货及调试合格的得 0.8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格式自拟。	4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应急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方案）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格式自拟。	5 分
	企业业绩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五）评分标准细则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八）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和备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份。